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101 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在审议前，就其中的财务信息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审，全体成员均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开发建设碧云综合体新建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- 2024 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在审议前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，全体成员均同意向董事会提出通过本议案的建议。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杜少雄先生、刘淼女士两人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七人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杜少雄先生所作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一

季度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